

债券代码：148145.SZ
债券代码：148275.SZ
债券代码：148358.SZ
债券代码：148359.SZ

债券简称：22 粤财 01
债券简称：23 粤财 01
债券简称：23 粤财 K2
债券简称：23 粤财 K3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原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其6亿元票款及利息、费用损失。原告于2021年6月追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长沙分行”）等为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垫付票款6亿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垫付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共计856.383万元人民币；（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支付的律师费80万元人民币；（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南粤银行长沙分行对该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在游训策等被告不能清偿部分的10%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南粤银行长沙分行对上述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作出裁定：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后，于2024年5月作出重审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南粤银行长沙分行对该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在游训策等被告不能清偿部分的5%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南粤银行长沙分行对该一审判决不服，后续将依法提起上诉。故该判决尚未生效，案件最终结果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